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促字第10493號

債權人 三六五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蕭王平

債務人 精采戶外育樂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隆順

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精采戶外育樂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應補正之事項：

一、請釋明本件利息起算日是否正確，如有錯誤，請具狀更正（本件債權，除第一筆獲部分支付之15000元債權，其積欠月份為107年4月，利息自107年5月1日起算外，其餘債權之積欠日期，皆晚於起息日107年5月1日，亦即其餘債權尚未成立，即開始起算利息似有不當）。

二、債務人精采戶外育樂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4 日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蘇芳旻

本裁定不得抗告。